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西街 004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9690；传真：0953-5099690；电子邮箱：hsbwt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等领域工作，充分利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LED 大屏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各类政府信息。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全力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电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局紧密结合文化旅游体育广电职能，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多种平台，扎实落实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2年，我局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发布政府信息360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件，机构职能1件，预决算5件，行政许可3件，行政处罚3件，意见征集1件、法治政府建设1件，政务公开目录1件，政策公开讲1件，“双随机、一公开”3件，政府开放日1件，部门动态15件，公示公告6件，互动交流3件，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315条，其中：本单位原创243条，转发与评论舆情信息72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建立政务公开长效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及时公开发布政府信息相关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2年，我局进一步规范网站运用，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做好政府门户网站负责栏目管理的维护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维护工作。充分发挥平台的广泛宣传作用，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多种渠道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对照公开制度、专项工作和工作推进三个方面，深入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员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制度、依申请公开办法等，落实以制度为基础的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和责任处室，做好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完善办文表单，凡不属于条例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况，一律予以公开。二是做好自查整改，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测评要求，自查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三是常态化监督检查政务公开情况，按照完成时限要求积极督促责任单位按进度完成政务公开任务，以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弱项，在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等方面更新不够迅速。**二是**信息表现形式还不够丰富。文字居多，图片、视频等多媒体素材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实际，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优化解读形式，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探索动漫解读、音视频解读等多种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贯彻落实《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35号）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聚焦重点领域“公共文化服务”加大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文化、体育、旅游相关领域安全检查信息和文化市场疫情防控安全检查信息；常态化开展以“传承文化 惠之于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和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活动，突出文化特色、公开质效提升；配备政务公开专职人员1名，严格落实“AB岗”制度，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要求。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